

# 德銀遠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0月29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 基金名稱           | 德銀遠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2004年7月8日 |
| 經理公司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       |
| 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國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無                                                        | 計價幣別     | 新台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標普全球自然資源指數(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 (SPGNRUT)) | 保證機構     | 無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2. 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蘇俄、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等 47 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放空型 ETF)、存託憑證或不低於金管會規定之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3. 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追求最佳資本利得報酬，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各市場比重將不超過標竿指數（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 (SPGNRUT)），中國大陸除外，保留香港，但將遵守金管會之規定及限制。該指數可參考 S&P Dow Jones 網站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權重的正 25%，同時奧地利、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摩洛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等 22 個市場個別投資比重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4.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能源（煤、石油及天然氣、能源替代資源）及原物料（化工業、林木紙業、鋼鐵業、礦業）相關國內及外國（含跨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5. 前述所稱「轉投資」係指佔所轉投資事業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轉投資金額達五百萬美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
6.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一)第 1.項及第 2.項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含），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前述(一)第 4.項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含)。
7.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原物料商品及能源相關股票。
2. 積極的管理方式，達到投資最佳績效。
3. 全球性研究團隊，主動掌握所有與原物料商品及能源相關的投資機會，並嚴控投資風險。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風險。2.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3. 流動性風險。4. 投資地區政治風險、經濟變動風險。5.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6.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不適用。7.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無。8. 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二) 投資期貨之風險(三) 投資選擇權之風險(四)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 ETF)之風險。9.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相關風險：不適用。10. 其他：(一) 投資上櫃股票之風險(二) 投資債券之風險(三)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可能潛存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2) 匯兌風險(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註：上述相關風險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於全球原物料商品及能源相關的產業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風險收益等級為 RR4，風險及波動度偏高，適合偏好風險及波動度屬高程度之積極型投資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風險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br>(區域) | 金額(新台幣百萬<br>元) |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br>比重(%) |
|-------------------|----------------|-------------------|
| 股票                | 532.00         | 96.80             |
| 債券及其他固定<br>收益證券   | 0.00           | 0.00              |
| 基金                | 0.00           | 0.00              |
| 其他證券              | 0.00           | 0.00              |
| 短期票券              | 0.00           | 0.00              |
| 附條件交易             | 0.00           | 0.00              |
| 銀行存款              | 18.00          | 3.23              |
| 其他資產(扣除<br>負債後)   | -1.00          | -0.03             |
| 合 計(淨資<br>產總額)    | 549.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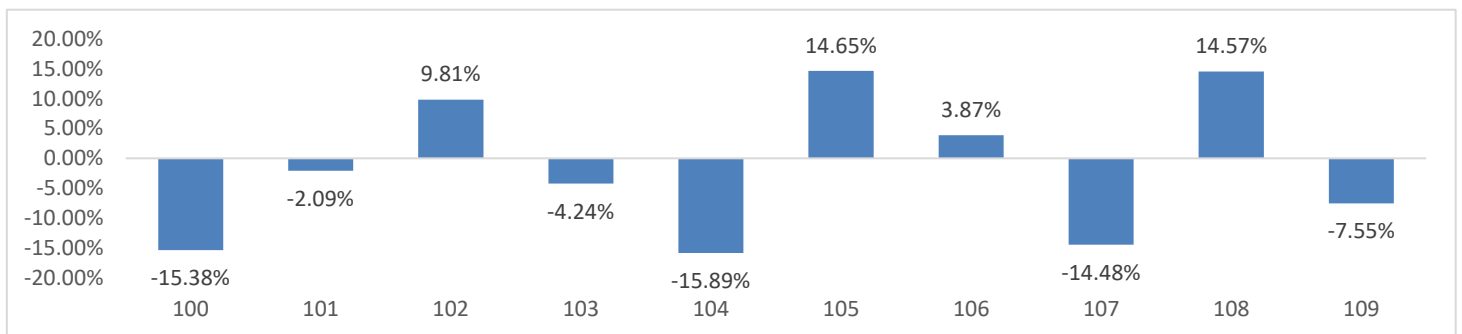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基金成立日：93 年 7 月 8 日  
資料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 期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2004年7月8日)起算至資料至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0.20 | 4.22  | 33.40 | 0.88 | 16.85 | 17.84 | 94.90                     |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110年9月30日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 費用率% | 2.72% | 2.75% | 2.77% | 2.82% | 2.90%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 目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經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                                               |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
| 申購手續費     |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金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詳細銷售費率計算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 買回費       | 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br>(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每次預估新台幣二十萬元                                                     |
| 其他費用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德銀遠東投信公司網站(<https://funds.dws.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funds.dw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 頁至第 2 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7 樓服務電話：(02)2377-7717